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发〔2025〕27 号

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对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我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北京市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北京地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在校期间已享受学费全免政策以及享受村官政策的毕业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北京市边远山区是指房山区：十渡镇、蒲洼乡、霞云岭乡、南窖乡、大安山乡、佛子庄乡、河北镇、周口店镇；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妙峰山镇、王平镇、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昌平区：流村镇、延寿镇；延庆区：千家店镇、永宁镇、大庄科乡、四海镇、香营乡、井庄镇、刘斌堡乡、珍珠泉乡；怀柔区：喇叭沟门乡、长哨营乡、汤河口镇、宝山镇、琉璃庙镇、怀北镇、雁栖镇、渤海镇、九渡河镇；密云区：大城子镇、东邵渠镇、不老屯镇、新城子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镇、古北口镇、北庄镇、高岭镇；平谷区：镇罗营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金海湖镇。

边远山区范围将根据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进行动态调整。边远山区范围若发生变化，对已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不受影响，包括因漏报错过当年申请时间的同届毕业生。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北京市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上述企业应为国有性质；未列入上述名单的企事业单位性质的界定，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四）毕业生就业的基层单位符合本条款（一）或（二）均可申请，但应有正式编制。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七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

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对于中高职、专升本、本硕博连读的毕业生，按照就业时毕业学段的学制年限计算。

第三章　资助标准及资助办法

第八条 资助在校期间的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低于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资助。

第九条 根据北京市规定，我校对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并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从学生就业或定岗的第2年开始，按照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总额的33%、33%、34%的比例，3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四章 申请、审核及发放

第十条 首都师范大学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工作一般在每年8月至9月进行。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本人申请。根据申请条件，学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北京

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在校学习期间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与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分期还款协议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由学校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至其制定地址或账户。

（二）学校初审及上报北京市审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初审，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9月底之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包括“二次定岗”毕业生）相关材料及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审核；并同步将相关资助信息上报全国和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三）补报工作。对于漏报的毕业生，学校在学生毕业次年开始三年内向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申请补报，通过后按先行规定和原渠道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生人数统计、资格审查和资金测算等工作，并根据北京市教委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每年所需的资助经费编入预算。待资金下拨到学校后，及时办理财务入账手续，并在10月31日前将补偿代偿资金返还至毕业

生制定地址或账户，或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将毕业生名单及相关资助信息同步完整上报全国和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边远山区和基层单位范围或者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发生调整时，适用调整之后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或资金的毕业生，需要补报的参照同届毕业生政策。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分别建立与就业单位、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以及获得补偿或代偿毕业生的定期联系制度，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获得代偿的毕业生应定期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报工作情况，便于学校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等原因而离开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外，对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毕业生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将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在规定时间将有关情况报送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学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学校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并在规定时间通知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分期还款协议、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